

## 运河区新华小学小记者站专版

### 模拟法庭上感受法律威严

本报小记者(新华小学4年级8班) 崔子航

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,今年12月4日是第7个国家宪法日。之所以确定这一天为宪法日,是因为中国现行的宪法是在1982年12月4日正式实施的。

在宪法日当天下午,我们新华小学的晚报小记者来到学校的弘毅馆,参加了“弘扬宪法精神,建设法制中国”的主题活动。

学校在活动现场设立了一个“少年模拟法庭”,通过辩论赛的形式,以“未满14周岁的青少年犯法需不需要受惩罚”为题,正反两方队员展开了激烈的辩论。

小辩手们立场鲜明,角度新颖,唇枪舌剑,妙语连珠。大家你一句我一句,互不相让,争得脸红脖子粗。同学们精彩的表现,赢得了现场观众的阵阵喝彩和掌声。

最后,“模拟法庭”的“法官”还原了案件经过,在“证人”出庭举证后,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宣判。

通过观看“少年模拟法庭”辩论赛,我们接受了一次法制教育,直观地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。我决心以后一定要好好学习法律,做一个学法、懂法、守法的好少年。

(指导老师:刘霄伟)

### 不可逾越的“警戒线”

本报小记者(新华小学4年级6班) 刘欣阳



12月4日,我们新华小学的晚报小记者汇聚到学校弘毅馆里,参加了“弘扬宪法精神,建设法制中国”的主题活动。

活动开始了,主持人宣布答题环节为5分钟。我心想,糟糕,我对法律知识一点儿也不懂,要怎么回答呢?在我不知所措的时候,主持人又解释说,这些问题是让“少年模拟法庭”的成员一边辩论一边解答,让我们边看边学习法律知识。

辩论开始了,他们辩论的内容是:少年儿童犯法后,该不该承担法律责任。通过双方激烈的辩论,我们对法律也有

了一定的认知。我们要学法、懂法,法律是神圣不可侵犯的,它就好像一条警戒线,时刻提醒人们不可越线。

法律面前,人人平等,虽然我们是未成年人,但是也要遵纪守法。

活动结束后,我深深地懂得了法律的重要性。如果没有法律的约束,每个人都想干什么就干什么,那么这个社会就会变得混乱不堪,国家也会衰落的,而有了法律的约束,我们的社会才能安定、才能进步,国家也才能变得越来越强大。

(指导老师:邹德慧)

### “迷你法庭”

本报小记者(新华小学4年级5班) 李伊梦

12月4日下午,我们小记者参加了学校组织的“少年模拟法庭”辩论赛和模拟法庭。这是我们学校“弘扬宪法精神,建设法制中国”系列活动之一。5年级3班和5年级5班的几名同学进行了一场激烈的辩论赛。

一开始,5年级3班的一位同学上场,为我们提出了未成年人触犯了法律该不该负法律责任的问题。紧接着,正方和反方的同学就这一问题,展开了辩论。在他们辩论的过程中,我们也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。

活动中,5年级5班的几名同学还给大家演示了一个“迷你

法庭”。他们假设了这样一个案例:两个儿童在路上打起来了,结果有一个孩子被打倒在地。

“法官”分别询问了这两个儿童的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家庭住址、监护人等问题,并询问他们为什么打架。然后又询问了5个“目击证人”,让他们用自己的语言描述当时发生了什么事情,并告知他们一定要准确地描述,不然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“法官”最后宣判:两名儿童不用承担法律责任,但是他们的监护人要负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我们一定要遵纪守法,做合格公民。

#### 校长寄语



我们借鉴贤哲睿智的思想,确定了“书香浸润、明理正心、儒雅人生”的教育核心理念,践行着“像花儿一样幸福开放”的校训,通过儒雅文化的熏陶,达到以礼雅行、以棋雅智、以艺雅趣、以书雅心、以诗雅情、以孝雅德,育儒雅学生之目标,打造“百姓家门口的名校”!

——运河区新华小学校长  
许建立

#### 星星点灯

##### 各抒己见

活动中,5年级的大哥哥和姐姐们展开了一场激烈的辩论赛。他们辩论的主题是:未满14周岁的青少年犯法需不需要接受惩罚。正方和反方唇枪舌剑,各抒己见,双方辩论得非常激烈。

通过这次活动,我学到了许多法律知识。我们应该弘扬宪法精神,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好少年。

本报小记者(新华小学4年级5班) 吕昕畅

##### 违法必究

我认为,一个人犯下的错误就应该由他自己承担后果,不要以“还小、不知道”为由掩盖事实,逃避责任。

如果一个人犯了错却不用承担责任,那他就会觉得自己很幸运,没有人可以抓他。久而久之,他就会肆意妄为,结果可想而知……

我们要制止犯罪,要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,才能弘扬宪法精神,建设法制中国。

本报小记者(新华小学4年级10班) 姜依杉

##### 守法很重要

以前,我感觉法律对我来说既神圣又模糊,而现在,我对法律有了新的认识,深深地体会到了守法的重要性。

我们是祖国的未来,我们要从小学习法律知识,知法、懂法、守法,绝不做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的事情,还要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我们的合法权益。

本报小记者(新华小学4年级10班) 冯奕铭

本版摄影 王玉龙

### 学法守法从我做起

本报小记者(新华小学4年级9班) 王滢睿

12月4日下午,我们新华小学的晚报小记者齐聚一堂,一起观看了我们新华小学的“少年模拟法庭”辩论赛和模拟开庭。这是我们学校“弘扬宪法精神,建设法制中国”系列活动之一。

通过这次活动,我们深刻地认识到了宪法的重要性。我们要学法、守法,还要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。

“少年模拟法庭”的同学们掌握的法律知识真多,他们通过给我们表演各种案例,让我们形象地认识到了法律的重要性。

同时,我们也懂得了“法律面前,人人平等”的含义。

学法用法看似容易做起来却难,我们要有很强的法律意

识,还要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,哪怕是等红灯这样的小事我们也不能忽视。

法律永远是我们最忠诚的伙伴,是保护我们的盾牌,是打击犯罪的利器。如果没有了法律,一切都没有办法顺利进行,对我们每个人来说,法律都是一把双刃剑,既能阻止我们滑向犯罪的深渊,又能维护我们的合法权利。

如果人人都能从自我做起,遵守法律法规,进而影响身边的人,让大家都遵纪守法,那违法犯罪活动就会减少,我们的社会也会更加和谐。

我们要从小树立法律意识,学法用法从我做起。

(指导老师:王芳)

### 有趣的辩论赛

本报小记者(新华小学4年级4班) 王森悦

12月4日下午,我在学校弘毅馆观看了一场有趣的辩论赛。会场的布置与以往不同,每张桌子上都有一个话筒和一张红色的小卡片,上面分别写着“正方”“反方”,大屏幕上写着:“弘扬宪法精神,建设法制中国”——新华小学模拟“少年法庭”。

这次辩论赛的主题是:14周岁以下的青少年犯罪了要不要接受处罚。

正方的观点是应该受处罚,因为只有惩罚才能让人们

敬畏法律,而反方的观点是不应该,因为青少年正处于叛逆期,惩罚只会使青少年更反叛。正方和反方辩论得非常激烈,场面很热闹。

我觉得,反方的观点更有道理。因为违法犯罪的青少年肯定有什么特别的犯罪动机,他应该不会无缘无故地伤害别人,所以我们可以通过批评教育来改变他们。

看完这场辩论赛后,我觉得我们青少年都应该知法守法,做新时代好少年。

### 做懂法守法的小公民

本报小记者(新华小学4年级9班) 桑易杉

12月4日是国家宪法日。这一天下午,我们小记者参加了学校组织的“弘扬宪法精神,建设法制中国”主题活动,受益匪浅。

我的妈妈是一名人民法官,她平时也会和我讲一些法律小常识,比如像我这样10周岁的未成年人如果做错了事就可能要负民事责任了。

在活动中,通过观看“少年模拟法庭”的同学们表演的案例,我又学到了许多法律知识。

回到家里以后,我还把活动中了解的案例向妈妈讲了一

遍,并向妈妈请教了一些案例里的法律知识。

妈妈告诉我,法律规定,已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要负相对刑事责任,如果犯了严重的罪就要承担刑事责任。妈妈还告诉我,在平时,我们一定要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,做懂法守法的合格公民。

我觉得,虽然我现在只是一名小学生,但是我一定会遵纪守法,做一名懂法守法的小公民。

(指导老师:王芳)



我们都是小记者